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3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的政府补助准则”），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一、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2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8,491,108.46 元。
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8,491,108.46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文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